

# 科研机构转制清产核资实务操作研究

侯长青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 武汉 430071)

**摘要:**转制科研单位的清产核资是一项政策性、系统性很强的工作,其复杂程度也高于一般的日常清产核资。同时,转制清产核资能否规范操作,不仅关系到国有资产是否流失,同时也关系到转制单位集体和职工的合法利益。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转制政策,对转制清产核资实施过程中有关财产清查、产权界定、价值重评(或资产评估)以及资本金核定等环节的实施程序、方法和标准,如何进行规范性操作进行了探索。

**关键词:**科研机构;转制;清产核资;操作

**中图分类号:**G3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11-0126-02

科研机构转制清产核资所涉及的政策、方法和标准等与我们以前进行的日常清产核资相比,具有很多的不同之处。因此,决定了转制清产核资工作在操作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复杂性,也可能出现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转制科研单位清产核资不仅关系到国有资本金能否得到真实公允的核定,同时也直接影响到能否顺利完成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转制程序。因此,必须从政策上予以规范,理论上加强指导,操作上合理计划、周密安排,才能推动转制清产核资的顺利实施。

## 1 落实政策,统一认识

为使转制清产核资能按国家政策规范运作,使之既有利于科研机构的发展,又能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需结合转制方案的要求和科研机构的特点制定出台转制清产核资相关政策,并收集汇编有关配套文件。同时,应针对转制清产核资中涉及到的新旧财会制度转换、资产价值标准的重新确认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等问题,组织转制单位的财会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研讨,学习相关政策,明确清产核资工作的程序、步骤和方法,在基本掌握了清产核资的有关政策规范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清产

核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2 转制清产核资的要求

科研机构转制的方式一般有:转为国有科技型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转让民营化,整体进入高校或企业集团。

对于转为省属科技企业和进入高校的科研机构,只进行清产核资,改制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整体转让的科研机构,在进行清产核资的同时还需进行资产评估,上述科研单位投资创办的独资企业同时也要进行相应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同时清产核资结果必须委托中介机构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在清产核资的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摸清“家底”。即全面摸清转制科研单位的财产状况。清查财产、摸清家底是清产核资的基本任务,转制单位的财产“家底”反映了其资产和现有资源的分布状况,只有彻底弄清各类资产的数量、结构和使用情况,才能为清产核资下一步的价值重估或资产评估、资本金核定以及资产的处置提供基础依据。

二是核实资金。即严格做好转制单位的

资金核实。资金核实是清产核资的重要环节,一方面是对“家底”清查结果进行确认,另一方面是对清查中发现的资产损失等问题申报处理,保证转制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可靠。因此,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清产核资政策,对资产盘盈、盘亏和资产损失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核实。

三是清查人员。认真清查核实转制单位的人员、工龄及结构状况,也是清产核资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真实性影响到国有资产负担人员补偿费用、社保缴费等转制成本的计算。

## 3 清产核资工作的程序

转制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程序的确定,必须依据政府部门对各转制单位确定的转制方式,不同的转制方式应确定不同的清产核资程序。

转为科技企业和进入高校的科研机构由于其转制不涉及国有产权性质的改变,其基本程序为:资产清查、产权界定、资产价值重估和资金核实。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整体转让的科研机构,因改制涉及国有产权更动,按国家政策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由评估机构进行)。因此,其基本工作程序

为:资产清查、产权界定、资产价值评估、资金核实。

## 4 清产核资实施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和有关情况

### 4.1 资产清查

资产清查是对单位占有的各类资产、各种负债以及各项净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核对和查实。要求实物盘点同帐务核查结合起来,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净资产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帐实相符,不重不漏,不留死角,不打埋伏,保证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可靠,对资产清查中清理出的各项财产损失,应当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其中以下几个方面应作为清查的重点:

(1)流动资产的清查应按照占用形态(即货币资产、存货、应由账款等)分别进行清查、登记与核对,其中对应收债权中数额较大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函证。

流动资产损失应遵循以下原则确认:

第一,由于债务人破产或残废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帐款,应当取得债务人破产或死亡及其破产财产或遗产进行清偿的法律文件。

第二,应收帐款逾期3年以上不能收回的应当认真核查,分类排队。作为坏帐损失申报须符合下列条件:①由于债务人长期亏损(连续亏损3年以上)、虽未破产但已资不抵债而不能收回的帐款,应当取得证明债务人连续亏损的近3年财务报表,证明3年内未发生任何往来业务的近3年催收记录。②如果因债务人临时财务状况恶化或由于经济秩序混乱,互相拖欠造成的3年以上应收帐款原则上不能核销。③对于列为坏帐损失核销的逾期3年以上应收帐款,企业必须保留继续索债权利,并积极催收。

第三,存货损失的确认:存货损失主要包括盘亏、毁损(霉变、锈蚀等)报废净损失和产成品削价损失等,存货损失申报应当经企业资产清查小组鉴定确认或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有企业法人代表审查签字的盘存记录。对毁损、报废的存货损失数额较大的,还应当取得有关部门的技术鉴定报告。

(2)固定资产清查。由于科研单位是企业化改制,因此,固定资产比照《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进行分类、清查和登记。而由于科研单位财务制度有关固定资产价

值确认标准以及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方法与企业财务制度不同,以及按照国家房改政策的有关要求,对如下几项资产应单独清查、列示,以便于审查、核销。①没有达到企业固定资产标准的固定资产。②出售给职工并已进行房改的住房。③超出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

上述未达标准和超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尚有使用价值的,应加强登记管理。无使用价值的,其残值应计入单位净资产。

固定资产损失的确认。固定资产损失包括:盈亏损失、毁损报废、强制淘汰及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未计入当期损益的固定资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申报应当根据损失原因分别取得经企业设备、技术、财务等部门组成的清产核资小组鉴定确认的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表,或国家有关强制淘汰设备的文件和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或保险公司和有关责任人的理赔单据。

(3)无形资产清查。科研单位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应分别清查登记。

由于历史的原因,科研单位占用的土地大部分为国家无偿划拨使用的。转制清产核资要求各转制单位的使用权应全部估价入帐,调整增加国家资本金。

(4)对外投资的清查。科研单位对外投资的清查包括原始投入和投资增值2个部分,要求清查(或函证)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它财务资料。

对有问题的长期投资,即:被投资企业破产和连续亏损3年以上,虽未破产但已资不抵债或实际价值严重低于帐面价值的长期对外投资,在取得有关法律证明材料后可申报核销。

### 4.2 负债的清查

要求逐项清理登记,对较大金额的负债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函证材料。

### 4.3 净资产的清查

要求对净资产逐项清查、登记,净资产中,福利基金、医疗基金、住房基金的超支赤字部分不能冲销国有资本金。

对固定基金中使用贷款或有偿资金购建固定资产形成的固定基金要求单独列示,并在计算国有资本金时扣除。

### 4.4 产权界定

产权界定应遵循“谁投资(包括投资增

值),谁拥有产权”的原则进行。对产权归属不清的资产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展开界定。对于情况复杂、在清产核资规定的时间内难以确定其归属关系的资产,可作为“待界定资产”单独登记。

### 4.5 资产价值重估与资产评估

(1)改制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整体转让的科研单位,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整体资产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转为科技企业和进入高校的科研单位应当用“物价指数法”,依据财政部清产办制定的《清产核资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统一标准目录》中列出的价格指数,对1993年12月31日以前购建或形成的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估价。

(3)价值重估的范围:未超过《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的主要固定资产,应进行价值重估。但下列资产不进行价值重估:①租入的固定资产(含融资租赁);②1989年以后因产权变动已进行过评估的资产;③在建工程和已完工但未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④已进行房改的职工住房固定资产;⑤清理出的产权待界定资产;⑥科研机构所办企业的固定资产;⑦1993年12月31日以后购建的固定资产;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

(4)价值重估的具体方法。固定资产重估原值:帐面原值 $\times$ 1993年比购置年度的价格指数(1984年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重估时用1984年价格指数)。

(5)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后净值的确定。  
①固定资产重估后净值:固定资产重估原值 $\times$ 成新率;  
②成新率= $\frac{\text{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text{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times 100\%$ , 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已使用年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参照《工业企业财务制度》附件规定的折旧年限。

(6)累计折旧的确定: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重估原值-固定资产重估净值,或=固定资产重估原值 $\times$ (1-成新率)。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在填列资金核实申报表时应单独列示,并在计算申报国有资本金时扣除。

### 4.6 资本金核实

资金核实是依据清产核资有关政策和现行财会制度规定,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

# SA8000 导入的一个视角： 企业与员工的博弈分析

程云喜

(河南工业大学 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52)

**摘要:** SA8000 是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性标准, 企业导入 SA8000 不仅涉及到自身经营的众多环节和方面, 而且受员工的认可程度及行为决策的影响。SA8000 的导入是企业与员工之间博弈的结果。完全信息下的静态博弈和动态博弈结果表明, 企业与员工都会对 SA8000 做出积极的反应, 但员工的选择决定企业的选择, 而政府和媒介的作用也应予以特别关注。

**关键词:** SA8000; 博弈; 纳什均衡; 完全信息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5)11-0128-02

## 0 前言

SA8000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由

美国社会责任国际(SAI)于 1997 年 10 月公开发布, 是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性标准。SA8000 标准由 9 个要素组成, 包括: 强

迫劳动、健康与安全、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利、歧视、惩戒性措施、工资报酬、管理体系。每个要素又由若干子要素组成, 由此构

对清查出的各项资产盘盈、盘亏、资产损失和产权界定结果以及资产价值重估结果进行核实和帐务处理, 确认核实转制单位占用的国有资本金。资产损失申报核减, 按国家有关规定, 流动资产损失申报核减事业基金中一般基金; 对外投资损失申报核减事业基金中的投资基金; 固定资产损失申报核减固定基金; 已房改的职工住房固定资产申报核减固定基金; 不适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固定资产申报核减固定基金, 但应建立相应的实物

帐并加强管理。

加强与规范转制科研单位清产核资运作, 不仅能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同时, 可使各转制单位进一步掌握本单位的资产存量 and 资产优劣状况, 为各转制单位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重构内部管理机制提供了基础依据。另外, 由于转制科研单位长期未进行清产核资, 形成的大量不良资产、挂账损失在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准予核销, 使其甩掉历史包袱, 可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

发展环境。

### 参考文献:

- [1] 汤一溉. 产权制度改革要解决好 4 个深层次问题[N]. 中国改革报, 2003-04-12.
- [2] 赵亨准, 吴铿. 科研机构转制的若干理论问题探讨[J]. 科技管理, 1999, (12).
- [3] 李雨法. 科研院所向科技企业转制过程中几个问题的探讨[J]. 江西有色金属, 1999, (3).

(责任编辑: 慧 超)

## The Operation of Asset and Capital Verification for the Transorm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elative regulations on current national transformation, this paper does the research in the property check, property division, re-evaluation (asset evaluation) during the procession of asset and capital verific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how to operate a standard way on procession program, method and measure during the linkage of property finds.

**Key words:**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 transformation; asset and capital verification; operation

收稿日期: 2005-02-18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9870037)

作者简介: 程云喜(1963-), 男, 河南项城人, 河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经济评价, 曾发表有关论文 40 余篇。